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通過。

茲提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姜德義擔任。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84,640,28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3,615,257,849股A股及1,169,382,435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可參加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放

棄投票表決贊成權利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並無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3,020,405,4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3.13%）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	3,019,699,556 (99.976629%)	500 (0.000017%)	705,400 (0.023354%)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房地產業務相關事項出具之承諾函。	3,019,699,556 (99.976629%)	500 (0.000017%)	705,400 (0.023354%)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選舉張建利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3,014,746,129 (99.812630%)	4,968,427 (0.164496%)	690,900 (0.022874%)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房地產業務自查報告之更新。	3,019,014,556 (99.953950%)	0 (0.000000%)	1,390,900 (0.04605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張建利（「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張先生簡歷

張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彼曾在北京市昌平縣（現稱昌平區）擔任多個政府部門的重要職位，包括昌平縣沙河鎮工業企業總公司副經理、昌平縣馬池口鎮黨委副書記、昌平區域鄉建設委員會主任及工委書記、昌平區委常委及宣傳部部長等。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北京市大成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張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副主席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北京市對口支援和經濟合作工作領導小組新疆和田指揮部黨委委員、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十四師黨委常委及副師長等職務。張先生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張先生還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市委黨校獲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在職研究生學習課程），並擁有高級政工師資格。

張先生就將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張先生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石喜軍、張建利、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凱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

* 僅供識別